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了《关于在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提案的通知》；

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》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变更提案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13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14:00，会期半天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郑凡副董事长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0 人，代表股份 4,732,301,2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5.08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33 人，代表股份 4,161,116,4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97 人，代表股份 571,184,7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.8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委托人）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以下事项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提案》

##### 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31,359,7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01%；反对 346,76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594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》**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7,243,97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931%；反对 4,865,78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028%；弃权 191,47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## **（三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》**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31,276,1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83%；反对 387,75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637,27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## **（四）《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》**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31,314,7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327,15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659,27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## **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13-201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》**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31,337,5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327,15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636,47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**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13-2014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提案》**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1,237,03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63%；反对 327,15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43%；弃权 658,47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093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 4,116,991,411 股。

**（七）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-2014 年度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**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30,953,10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15%；反对 412,94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87%；弃权 935,17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## **（八）《关于公司 2013-2014 年度拟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》**

### **1、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706,598,81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569%；反对 24,689,14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217%；弃权 1,013,27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### **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**

## **（九）《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》**

### **1、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00,327,6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853%；反对 881,71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64%；弃权 1,013,27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83%。

### **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**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 4,116,991,411 股。

## **（十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**

### **1、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731,314,7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327,15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659,27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**（十一）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**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06,960,50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645%；反对 24,681,4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216%；弃权 659,27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（十二）《关于华侨城集团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暨关联交易的提案》**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0,686,6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449%；反对 877,51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57%；弃权 658,47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093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 4,116,991,411 股。

**（十三）《关于华侨城房地产受让华侨城集团城区内土地开发权的提案》**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7,142,214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1564%;  
反对 328,356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45%; 弃权  
4,752,098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891%。

2、表决结果: 该提案通过。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, 所持表决权股份  
4,116,991,411 股。

**(十四)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-2014 年度拟为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》**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4,728,381,376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99.9172%; 反对 338,249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1%;  
弃权 3,581,606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57%。

2、表决结果: 该提案通过。

**(十五)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3-2014 年度拟为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》**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4,728,314,176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99.9157%; 反对 338,249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1%;  
弃权 3,648,806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71%。

2、表决结果: 该提案通过。

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钟晓敏、罗雯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; 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;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;

(三) 法律意见书;

(四) 其它相关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